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HNZC2020-139-001

项目名称：全省 49 家定点医疗机构智
能监控综合检查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全省 49 家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控综合检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C2020-139-001
- 2、项目名称：全省 49 家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控综合检查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357.21 万元。本项目按 3 个不同区域实施，分别为：A 北部地区（预算金额：123.93 万元）、B 南部地区（预算金额：116.64 万元）、C 西部地区（预算金额：116.64 万元）。
- 4、最高限价：357.21 万元。A 北部地区（最高限价：123.93 万元）、B 南部地区（最高限价：116.64 万元）、C 西部地区（最高限价：116.64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需求：海南省医疗保障局采购全省 49 家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控综合检查服务项目；一批不分包，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保证

金的。

3.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4 具有智能监控综合检查能力的商业保险、医疗信息技术等专业机构或联合体，可以单独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机构不能超过 2 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梁安伟先生 18976367180

3、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开标厅

五、本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海 南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附楼农信楼 5 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898-66722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524

电子邮箱：fuzhanglin@163.com

邮编：570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电 话：0898-6850152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二、服务地点：本项目按 3 个不同区域实施。
- 三、服务方式：按用户要求。
- 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由双方协商。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六、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全省 49 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控综合检查服务

（二）项目概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要求各级医疗保障局把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去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将海南省确定为全国唯一的省级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去年 3 月份沈晓明省长指示要求“建立市场化的医保监督机制。利用信息化大数据，实行实时监管；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检查评估，建立新的市场化医保监督机制”。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切实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省建设，落实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工作要求，通过第三方机构实现相关医疗机构智能监控综合检查。

（三）项目要求

根据海南省医疗保障局《2020年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持续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安排，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促进部门联动，创新监督手段，提高监管能力，提升监管实效，形成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为下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市场化监管服务机制，有效解决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切实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1. 智能监控综合检查对象

我局拟将全省按照南部、西部，北部划分为3大区域，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取具备智能监控和综合检查能力的商业保险或医疗信息技术等专业机构，参与对分布在3大区域的49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智能监控综合检查。

2. 智能监控综合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1）范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内容：监管欺诈医保基金行为

① 对定点医疗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具体涉及以下情形：虚假住院、挂床住院、分解住院、冒名住院，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虚记费用、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费用日期不在住院期间、住院期间违规在门诊结算、自定项目收费、串换收费（包括药品、诊疗项目、耗材），高值耗材违规结算等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② 对参保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待遇的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具体涉及以下情形：虚构、伪造、非法更改个

人身份证明及档案、虚开票据等材料，或者伪造、冒用他人身份、社会保障卡（证）骗取医疗保险待遇；伪造、非法篡改病历、处方、检查化验报告单、疾病病情诊断证明等医疗文书，骗取医疗保险待遇。

③ 监管滥用医保基金行为。对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实施诊疗方案的滥用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具体涉及以下情形：非适应症用药、无诊断开药、用药与性别不符、药品超剂量使用、用药成分重复、重复诊疗、诊断与诊疗项目适应症不相符、医用材料的使用与诊疗项目不匹配、无指征化验、无指征治疗、无指征检查、出院带药超量、限特定条件支付等。

④ 监管浪费医保基金行为。对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实施诊疗方案的浪费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具体涉及以下情形：超标准收费、超量开药、诊疗项目收费时间超过住院天数、手术数量超过阈值、多部位检查数量超过阈值、药物超疗程使用。

3. 智能监控综合检查的任务分配

全省按照北部、南部、西部划分为3大区域（北部片区16家定点医疗机构：海口市、定安县、文昌市、澄迈县；南部片区17家定点医疗机构：三亚市、陵水县、乐东县、琼海市、万宁市、五指山市；西部片区16家定点医疗机构：儋州市、临高县、昌江县、东方市、屯昌县、白沙县、琼中县。），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具有智能监控和综合检查能力的商业保险、医疗信息技术等专业机构或联合体，分别承担分布在3大区域的49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控综合检查任务。

合格投标人数量 ≤ 4 家时，本项目废标。合格投标人数量 >4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序，推荐排名前3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具体安排为：先由排名第1的中标人任意选择一个区域检查工作内容，再由排名第2的中标人选择余下其中一个区域检查工作内容，以此类推，选完为止。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选择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为主，其他中标人为辅的方式，配合采购人制定智能监控综合检查的标准、规则，培训、指导其他中标人开展智能监控综合检查工作。

4. 智能监控综合检查的步骤、时间

① 2020年10月，由中标的3家机构或联合体自带智能监控系统、规则，组织财务审计、统计分析、医药卫生、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正式对49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智能监控综合检查，1个月时间完成检查工作。

② 将经智能监控综合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线索，移交当地医疗保障局按规定进行处理，各市县医疗保障局应全力配合，积极参与，指定专人跟踪负责，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反馈有关违规问题线索查处进展情况。2020年11月之前完成查处工作。

（四）相关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2. 服务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海南省医疗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

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服务商必须按照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更正

11.1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8.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U盘）1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唱标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2、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1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2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6.3.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5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投标人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中标投标人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月 日（采购编号：HNZC2020-139-001、全省 49 家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控综合检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一、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合 计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二、报告交付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HNZC2020-139-00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合 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南部综合检查		
2	西部综合检查		
3	北部综合检查		
总价（万元）			

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3、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商务、服务条款，并对所有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否则将会导致废标。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商务、服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5 具有智能监控综合检查能力的商业保险、医疗信息技术等专业机构或联合体，可以单独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机构不能超过2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139-001、全省 49 家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控综合检查服务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139-001、全省 49 家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控综合检查服务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139-001、全省 49 家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控综合检查服务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1、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二、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合格投标人数量 ≤ 4 家时，本项目废标。合格投标人数量 > 4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序，推荐排名前3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具体安排为：先由排名第1的中标人任意选择一个区域检查工作内容，再由排名第2的中标人选择余下其中一个区域检查工作内容，以此类推，选完为止。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1、价格占 10 分：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9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比。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附表 1

(HNZN2020-139-00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具有智能监控综合检查能力的商业保险、医疗信息技术等专业机构或联合体,可以单独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机构不能超过 2 家。			
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10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0-139-00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服务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6	对所投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对本项目所投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HNZC2020-139-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工作方案 (16分)	<p>1.1 监管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监管服务方案应包含基金监管工作的全部环节和流程，工作方案应设计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要求：4分；方案可行，但仅满足部分要求：2分；方案不可行：0分。</p> <p>1.2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并有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要求：4分；方案可行，但仅满足部分要求：2分；方案不可行：0分。</p> <p>1.3 系统建设数据分析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智能审核系统工作，为项目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开展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应确保系统工具功能完善，应用成熟，专业性强，覆盖面广，分析全面有效，有助于后续工作开展。 方案完全满足要求：4分；方案可行，但仅满足部分要求：2分；方案不可行：0分。</p> <p>1.4 安全保密控制方案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通过相应的流程、制度、设备、软件加强对档案的控制，保证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安全及保密。 方案完全满足要求：4分；方案可行，但仅满足部分要求：2分；方案不可行：0分。</p>	16

		<p>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项目安排具有丰富行业工作经验，并负责过三级医院内控或医保基金监管项目的资深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负责过 1 个三级医院内控咨询或医保基金监管项目，得 1 分，最高 5 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和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5
2	<p>人员配备 (26 分)</p>	<p>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需包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疗相关、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具体得分如下：</p> <p>（1）团队成员具有医疗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 1 名得 0.5 分，最高 4 分； 医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 1 名得 0.5 分，高级职称每 1 名得 1 分，最高 3 分。</p> <p>（2）团队成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精算师、SAS 数据分析师高级认证资格的，每 1 名得 1 分，最高 7 分。</p> <p>（3）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信息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 1 名得 0.5 分，最高 4 分； 计算机、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 ITIL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证书、CISA 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IBM SPSS 统计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建模证书，每 1 名得 0.5 分，最高 3 分。</p> <p>本项目满分 21 分。 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p>	21
3	<p>相关工作经验 (29 分)</p>	<p>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p> <p>（1）具有三级医院管理咨询、内部控制或内部审计服务或医保基金管理机构稽核服务、基金专项检查经验，每提供一份（一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在过去三年有在政府监管中应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分析或系统建设、规划服务经验，每提供 1 家得 1 分，最高 5 分。</p>	11

		<p>本项目满分 11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政府文件复印件或投标人及投标人分公司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每一个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医保基金监管或医保费用审核、支付、管理服务类项目或三级医院内控管理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政府文件复印件及投标人分公司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p>智能监控系统功能展示（展示内容主要是规则库、知识库、案例库和对医疗机构中分解住院、不合理收费及重复检查等异常诊疗信息筛查分析和预计实施效果，展示时间 5 分钟。）</p> <p>规则库：完整：2 分，一般：1 分，无：0 分。</p> <p>知识库：完整：2 分，一般：1 分，无：0 分。</p> <p>案例库：完整：2 分，一般：1 分，无：0 分。</p> <p>监控分析方案可行性：好：4 分，较好：3 分，一般：2 分，差：0-1 分。</p> <p>预期效果：好：2 分，一般：1 分。</p> <p>最高得 12 分。</p>	12
4	投标人实力(19分)	<p>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有效的 ISO9001、ISO27001、ISO20000 资质证书，满分 6 分，全部提供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p>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 CMMI 软件成熟评价 5 级认证得 3 分，具有智能分析平台信息系统软件或费用智能审核著作权得 3 分，获得相关国家级科技创新贡献奖得 1 分，获得相关省级科学技术奖得 1 分。（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p>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合同信用等级 AAA 证书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或“信用中国”征信机构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或征信机构证明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5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投标总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或应答人投入的工作量不满足比选要求或估算不合理,明显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和任务要求)的,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应答无效处理。)	10
6	合计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